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权转让协议

合同编号: CMFMY001-

交易明细表

受让方(甲方)						
姓名			用户名				
身份证号							
转让方(乙方))						
公司名称		中民融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310101000657550					
居间人(丙方)							
公司名称		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础资产明细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同产品发行方的名称					
产品风险等级		同产品发行方的产品风险等级					
持有人		中民融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收益类型				产品所属	属类型	组合投资类	
认购金额(大写)		万元整		认购金额(小写) 元	
起息日		年月	日	到期日		年月日	
计息基础		实际理财天	数/365	理财期隔	灵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u> </u>						
资金返还到账日	1	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开始后的【 】个工作日内资金返还到账,逢节假日顺延					

基础资产转让占比	资产转让总价款/认购金额*100%						
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交易明细							
资产转让总价	人民币 元	甲方受让价款					
平台服务费率	见产品说明书	资产转让日	年 月 日				
收益转付日	基础资产资金返还到账日起【】个工作日内						
预期收益率(年化)							

鉴于:

甲方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独立行使和承担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愿意受让本协议项下基础资产收益权的自然人。甲方为丙方运营的互联网金融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的注册用户,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

乙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愿意转让本协议项下基础资产收益权的企业。乙方拟出让与产品发行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基础资产收益权,详见《交易明细表》。

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经营互联网金融平台的企业。为甲、乙 双方的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交易提供居间服务。

甲、乙、丙各方本着平等协商、友好互利的原则,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 法律法规,就甲方受让乙方本协议项下基础资产收益权事宜现达成本协议。本协 议由《交易明细表》及《交易通用条款》两部分组成。按照丙方交易规则,乙方 在平台上发布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需求,甲方在线点击确认受让基础资产收益权, 即视为甲方、乙方合意签署本协议,经乙方、丙方加盖电子印章或线下签署后, 本协议立即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项下甲方、乙方、丙方单独称"一方",任意两方合称"双方",三 方合称"各方"。

交易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 1. 转让方:基础资产收益权的出让方,在本协议中即为乙方。
- 2. 受让方:基础资产收益权的一个或多个受让方,即本协议所述基础资产 收益权的最终持有者,享有获得基础资产收益权项下的现金流入收益, 包括本协议中的甲方。
- 3. 平台:是指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运营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域名为【www.cmiinv.com】。
- 4. 基础合同: 是指转让方成功认购基础资产而与产品发行方签订的银行理 财产品合同。
- 5. 资金返还到账日: 是指产品发行方按照基础合同返还基础资产本金及收益之日,详见《交易明细表》中列明的资金返还到账日。
- 6. 基础资产转让占比:是指就本协议项下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交易,转让 方拟转出收益权的基础资产占其所持全部基础资产的比例,详见《交易 明细表》中列明的基础资产转让占比。
- 7. 基础资产收益权: 是指自资产转让日起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现金流入的财产性权益。
- 8. 资产转让: 是指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基础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给甲方的行为。
- 9. 资产受让: 是指甲方接受乙方的资产转让。
- 10. 资产转让日: 是指本协议中约定的全部或部分基础资产收益权从乙方转移至甲方的日期。
- 11. 持有期: 是指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所实际持有基础资产收益权的天数,即自资产转让日起到到期日(不含到期日当天)止的实际天数。
- 12. 资产转让总价款: 是指乙将本协议项下全部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后拟获得的转让款总额。
- 13. 甲方受让价款: 是指甲方在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受让全部或部分基础资产收益权的前提下,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
- 14. 甲方资产受让比例: 是指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所受让出让方所持基础 资产收益权在基础资产收益权总额中的占比,即甲方受让价款/资产转 让总价款。
- 15. 平台服务费率: 是指丙方向甲方收取平台服务费的年化费率, 收费基础为持有期/365。
- 16. 收益转付日: 是指《交易明细表》所列示的收益转付日。在收益转付日, 转让方应当依据本协议规定向受让方履行转付义务。
- 17. 预期收益率(年化): 是指甲方持有基础资产收益权的预期收益率(年化), 计算方式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减去平台服务费率。本协议有关预期收益的描述仅供参考,不代表乙方的任何承诺,具体收益以实际收益情况为准。

- 18. 甲方收款账户: 是指本协议项下甲方指定的作为收取本协议项下相应款项的甲方平台账户。
- 19. 乙方收款专户: 是指由乙方指定的作为收取甲方向乙方支付甲方受让价款和其他款项的乙方平台账户。
- 20. 提前终止: 是指如基础资产内出现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其他产品发行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基础资产的情形时,产品发行人有权提前终止基础资产。
- 21. 延迟清算: 是指如若因基础资产项下对应的金融资产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基础资产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产品发行方相应延长基础资产存续期。
- 22. 平台账户: 是指本协议各方各自在丙方运营的网络平台开立的平台用户 名项下的账户。
- 23. 不可抗力: 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
- 24. 中国法律: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监管部门的决定、通知等。
- 25. 工作日: 是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时间。
- 26. 自然日: 是指日历日,包括工作日和非工作日。
- 27. 年: 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采用365个自然日。

第二条 资产转让

- 1.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之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基础资产收益权,甲方同意 根据本协议之规定受让全部或部分基础资产收益权。双方同意,前述基 础资产收益权转让之对价应等同于《交易明细表》所列示的甲方受让价 款。
- 2. 甲方作为受让方之一,应于资产转让日前向乙方支付《交易明细表》列明的甲方受让价款。
- 3. 受限于本条第二款之约定,自资产转让日起,甲乙双方完成资产转让交割,受让方即享有基础资产收益权。

第三条 转付义务及受让方实现基础资产收益权

- 1. 自资产转让日起,转让方应当在收益转付日将转让方届时已收到的基础资产收益权项下任何现金流入收益,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
- 2. 甲方在此委托授权乙方在预先代为收取产品发行方划转的相关款项,在 产品发行方分期进行收益分配的情况下,甲方授权乙方代为收取并保管

- 相关款项,并于收益转付日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到期应得款项。
- 3. 在基础资产本金和收益正常分配的情况下,乙方在收到产品发行方划转 的全部款项后,通过平台将受让人应得款项打入各个受让人平台账户。
- 4. 由于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操作时间限制或其他原因,乙方发起资金划 拨与资金到达甲方收款账户的日期可能不一致,甲方同意乙方对于因银 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和平台操作导致的任何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条 款同样适用于涉及乙方进行资金划转的所有情形。
- 5. 产品发行方提前终止或延迟清算基础资产而导致资金返还到账日变更的,收益转付日相应调整;同时理财期限以实际理财天数为准。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自资产转让日起,甲方按照甲方资产受让比例和持有期享有基础资产产 生的全部现金流入收益。
- 2. 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项下资产转让或以任何形式处分所受让的基础资产收益权。
- 3. 与本协议项下资产转让相关的应缴税款由甲方依法自行申报并缴纳。
- 4. 甲方通过平台以网络在线点击确认本协议后,甲方同意其平台账户中的 资金即被冻结;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有权通过平 台从甲方的平台账户中扣收本协议项下甲方受让价款。因甲方原因造成 乙方收款专户未能在资产转让日之前收到甲方支付的甲方受让价款的, 本协议终止;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5. 甲方确认丙方有权从甲方享有的基础资产实际收益中扣收平台服务费。
- 6. 甲方保证支付甲方受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保证其在本协议中披露的有关基础资产的信息是真实的。
- 2. 如在资产转让日前,因任何原因导致资产无法转让的,乙方有权宣布资产转让不成功。资产转让不成功的,乙方将指示平台在乙方宣布转让不成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解除甲方平台账户内的资金冻结。
- 3. 乙方承诺乙方不会对已转让给甲方的基础资产收益权进行重复转让。乙 方承诺其对拟向甲方转让的基础资产收益权享有全部权利,该基础资产 收益权既未被用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被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也未被 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第六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依据与甲方签订的《会员服务协议》及与乙方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为甲已双方提供网络交易的居间服务,并不作为任何资产转让及担保交易的主体。

- 2. 丙方不对本协议项下其他各方提供给丙方的任何信息、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提供保证责任。
- 3. 因下列原因丙方没有正确执行或无法履行网络交易的操作指令,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或不完整等;
 - (2) 用户所拥有的产品发生失效、过期、终止、作废等情况;
 - (3) 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
 - (4) 其它太丙方无过失的情况。
- 4.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病毒、黑客攻击、第三方服务瑕疵、政府行为以 及现有科学技术限制等原因导致的服务中断、数据丢失以及其它的损失 和风险,不应视为丙方违约,丙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 丙方有权就其为各方提供的服务收取平台服务费。在基础资产实际收益率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时,丙方有权按照《交易明细表》列示的平台服务费率向甲方收取平台服务费。丙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收取服务费。

第七条 风险提示与责任豁免:

- 1. 本协议资产转让标的系基础资产收益权而非基础资产本身,据此,转让方对于受让方就基础资产而言,仅负有在基础资产收益权范围内依据本协议规定向受让方履行转付义务的责任。若基础资产本身因任何原因发生损失,受让方需自行承担基础资产发生损失或未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的风险,转让方不对受让方负有任何担保责任或差额补足义务,且该等损失亦不构成转让方对受让方之违约。
- 2. 受让方应仔细阅读转让方在服务平台披露的基础资产收益权相关信息, 并自行寻求所需的专业投资建议。受让方一经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其已 经充分知悉并理解基础资产本身及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交易所可能带来 的风险与收益。

第八条 通知

- 1. 自本协议订立之日起,本协议项下其他各方有义务在下列信息变更的三日内书面通知丙方: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的有效身份信息、居住地、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银行账户等。若因任何一方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带来的损失或额外费用应由该方自行承担。
- 2.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作出的通知、变更和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作出,并委托丙方通过指定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告或以电子数据方式)发送至其他各方。
- 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 (1)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

- (2) 以挂号信/快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 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为有效送达:
- (3)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在电子信息反馈为送达后一个 工作日内为有效送达;
- (4) 通过平台发布的方式通知的,在平台发布之日为有效送达。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及终止

- 1. 本协议经甲方通过平台以网络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订立,经乙方、丙方加盖电子印章或线下签署后,本协议立即成立并生效。至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 2. 本协议各方委托丙方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本 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由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 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应作为本协议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

第十条 保密条款

- 1. 各方应将其在本协议及其附属合同、文件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有 关以下内容视为保密信息,不得披露或使用,除非事先得到另外三方的 书面同意:
- 2. 本协议项下的事宜以及与此等事宜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简称"保密信息")。
- 3. 任意一方向其他各方承诺,其不会使用或向非本协议方披露保密信息。
- 4. 下述信息不适用于保密信息的披露:
 - (1) 该等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 (2) 任何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或者有权的司法机关、政府机关、 监管机关要求披露的、或者法院裁定要求披露的信息:
 - (3) 相关方在正当履行本合同时披露的或随本合同而相应披露的信息:
 - (4) 相关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且无须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5. 但是上述第(3)项或第(4)项信息的披露必须基于接收方对上述信息 保密并且接收方仅可为披露之目的使用上述信息。
- 6. 上述内容应绝对保密,未经本协议各方以书面方式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除政府审批机构、顾问(包括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和其他专业顾问)、为本合同的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股东和相关工作人员之外的任何与本合同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披露本合同任何条款。
- 7.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方应采取所有其他必要、适当的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 8. 不论本协议是否有效或者是否履行完毕,本条中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此受到任何影响。

9. 保密条款在本协议合法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

- 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变更均适用于中国法律。
- 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权利主张或对本协议 的违反、终止和无效,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依照其仲裁规则仲裁。 仲裁裁决具有最终和排他的效力,可以向法院申请执行。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 1. 如任意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该方应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5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书面合意。
- 2. 本协议中部分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成为无效,或部分无效时,该等无效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的效力,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
- 3. 本协议项下的附件和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